



# 嘉義縣政府委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辦理 113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

## 一、課程內容（180小時）：

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、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、教保專題與實務、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、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、健康安全與危機處理、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。

## 二、上課日期：自 113 年 03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09 日止。

## 三、上課時間：每週六、日 08:00~12:00；13:00~18:00

備註：若颱風天停班停課，課程則順延一週。

## 四、上課地點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止。

## 六、受訓資格：

依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2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：

(一)、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。

(二)、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：

1.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。

2. 幼稚園教師。

3. 托兒所教保人員。

4.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（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）負責人。

5.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服務於幼稚園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：

(1) 大學以上學歷。

(2)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3)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
6. 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：

(1)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2)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7. 101年1月1日以後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，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

月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
8.101年1月1日以後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：

A.具備下列學歷之一：

(1) 102年07月31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2) 102年08月01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B.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三)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七、受訓總人數：40名(額滿為止)。

八、訓練班級數：壹班。

九、每班人數：40名(額滿為止)。

十、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：以縣府登記有案之較長之服務年資者為優先錄取。

十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02月29日止。

十二、出缺勤規定：

(一)因故不到校或遲到(早退)者，須於事後一週內填寫請假單(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)，向本校申請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二)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於點名時，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取消結業資格，亦不得要求。

(三)任課教授將不定期辦理點名程序，並納入學員成績考核。

十三、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：

(一)病假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病假總時數以11小時(含)為限，須附就醫或其他證明，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，逾時不予准假，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

(二)事假：因事得請事假，事假總時數以6小時(含)為限，須事前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如有特殊事故，得先向導師報備，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，逾時不予准假。

※上述事假和病假合計不得超過17小時。

(三)喪假：因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配偶及兄弟姐妹死亡者，得請喪假，喪假得分次申請，須附相關證明，其假期以17小時(含)為限，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，逾時不予准假。

(四)婚假：學生本人因結婚者，給婚假。請婚假須出具證明且提前申請，經核准後方為有效。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(含)為限。

(五)公假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：

- 1.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- 2.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。
- 3.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- 4.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。
- 5.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。
- 6.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
- 7.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8.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。

※公假需提出公文(函)證明，公假請假時間不得超過 17 小時。

(六)其他：產假(產前假、生產假、流產假)、陪產假、育嬰假及生理假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(含)為限。得以電話報備並事後附相關證明，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，逾時不予准假。

#### 十四、收退費額度與方式

(一)學費：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(免報名費及免停車費)。

(二)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，按下列原則退費：

- 1.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全數退費。
- 2.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。
- 3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。
- 4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# 十五、成績考核：

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

(一)扣除第二十條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。【全課程僅能請假 17 小時(含)為限】

(二)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受訓學員皆須依照規定簽到。

(四)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應考者，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或補繳報告者，其他一律不准補考或另補繳報告；若合於參加期末測驗之受訓學員皆須出席期末測驗，否則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## 十六、保留受訓資格、補訓或重新訓練：

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或單科缺席時數超過應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依據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得保留受訓資格，須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核給證書；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，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。

## 十七、廢止受訓資格：

(一)學員若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點名時，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取消結業資格，亦不得要求。

(二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者，除取消其受訓資格外，並移送司法單位，以偽造文書罪論處。

十八、停止訓練：若受訓總人數未超過 20 人，學校得不開班上課，將退還受訓人已繳之費用(本校保留開班與否權)。

## 十九、證書發給方式：

訓練期滿後，由訓練單位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嘉義縣政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。

## 二十、報名資料 (繳驗學經歷證件，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)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三)在職證明和實際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之證明(詳見第六點受訓資格)
- (四)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，1 吋(半身)脫帽正面相片 1 張
- (五)教保服務機構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書
- (六)報名表
- (七)匯款單影本或轉帳單收據

## 二十一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現場報名：備妥報名資料至本校生有樓 1 樓推廣教育組繳交。

(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早上 8:30-中午 12:00，下午 1:30-下午 4:30)

※通訊報名：將報名資料及已繳款證明單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 鄭惠娟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通訊地址：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

(二)繳費方式：ATM 轉帳、匯款、現金繳款

戶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帳號：680-12-07525-5

銀行代號：050 解款行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

※轉帳完畢請務必來電告知姓名，以利開立收據，謝謝您。

◎資訊洽詢◎

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：05-2267125 轉 21943 鄭小姐



#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

## 113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本欄請勿填寫)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黏貼一寸 脫帽照片 1 張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*手 機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mall>(郵遞區號)</small>			
電子信箱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			
畢 業 學校名稱			畢 業 科系名稱	
報 名 資 格	請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，其教師證號為：_____		
	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，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、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。		
	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、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等相關資料。		
服務單位			服務單位電話	
服務單位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mall>(郵遞區號)</small>			
證 書 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mall>(郵遞區號)</small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服務單位地址			
<p>.....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影本.....</p> <p>※ 注 意 ※</p> <p>【影本需清晰·學員自行黏貼】</p>		<p>.....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影本.....</p> <p>※ 注 意 ※</p> <p>【影本需清晰·學員自行黏貼】</p>		

## 報名文件

### 吳鳳科技大學 113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確認單

敬啟者：請連同報名資訊後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 (四) 下午 4 時30分前備妥下述文件 依序排列，逐項檢查於「」打勾，郵寄至：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 園長訓練班收。

- 1.報名表 1 份 (正面：已浮貼 1 吋大頭照一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
- 2.學歷證明影本1份
  - ※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
  - ※專科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(負責人)
- 3.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1份
  - ※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 (如：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、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、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 影本
- 4.服務證明正本 1 份
  - ※ 由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列印：教職員清冊。清冊資料內容符合下述條件：
    - (1) 職別為：教師或教保員
    - (2) 服務狀態為：在職
    - (3) 經主管機關 (縣市政府教育處) 審核通過
- 5.教保服務人員年資證明 1 份
  - ※檢附經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後之 服務經歷公文影本 (公文內容應載明教保服務機構名稱、職稱、服務年資起訖日等資訊)
- 6. 教保服務機構立案許可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 (身份為負責人者請附)
  - ※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官防章、負責人或園長章和與正本相符核章。
- 7.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服務年資證明 1 份 (身份為負責人者請附)
  - ※請附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證明或公文。
- 8.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
- 9.其他\_\_\_\_\_

已於左上方裝訂

**注意事項：本組目前無提供信用卡刷卡付款服務。**

**一、受訓資格：**

1.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
(1)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；

(2)具下列四項目之一之服務年資三年以上：

(a)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；(b)幼稚園教師；(c)托兒所教保人員；(d)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（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）負責人。

2.須檢附在職證明【縣(市)政府核備公文】和服務年資證明二者。

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，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，並均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。

**二、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：**

1.扣除簡章第十三條(計畫書第二十條)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。【全課程僅能請假 17 小時(含)為限】

2.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
3.訓練期滿後，經訓練單位考評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嘉義縣政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。

**三、退費規定：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**

1.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全數退費。

2.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。

3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。

4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**四、報名方式(二擇一)：**

1.現場報名：備妥現金、報名資料依下列時間至本校報名。

2.通訊報名：備妥報名資料及繳款證明單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組收(郵戳為憑)。

**五、繳費方式(二擇一)：**

1.現金繳款：備妥報名資料於各窗口服務時間親至本校下列地點繳交  
週一~週五(8:30-12:00、13:30-16:30)：生有樓 1 樓推廣教育組。

2.ATM 轉帳、匯款或郵政劃撥(請填寫班別、姓名、電話)

戶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帳號：680-12-07525-5

銀行代號：050

解款行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

**六、報名表請學員自填，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，\*者請務必填寫。**

七、本校有課程開辦與否之決定權，若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時，則全額退費。

八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基於「學生資料管理」、「教育行政」、「資訊推廣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且請您提供各項證明作為資格、費用審核的依據。本校將於課程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學生資料管理、課務聯繫之用，也可能在您完成本學期推廣教育後，持續向您提供課程資訊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推廣教育組：(05)2267125 轉 21943 鄭小姐(生有樓一樓)

九、本人聲明本報名表所填各項皆屬實，如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按時遞交本人，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

我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簽名：\_\_\_\_\_

應備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吋相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【縣(市)政府核備公文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書	承辦人員 審核		主管 審核	
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